

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鄱环评字（2024）3号

关于鄱阳县油墩街西港鼎鑫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大米加工自动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鄱阳县油墩街西港鼎鑫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万吨大米加工自动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1-361128-07-02-86659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农副食品加工谷物磨制项目，位于鄱阳县油墩街镇，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5893.5m²，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油墩街西港鼎鑫米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包括精加工车间、烘干房、成品房、仓库、地磅间



等，以及贮存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根据江西泽哲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鄱阳县油墩街西港鼎鑫米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大米加工自动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以下无正文)



抄送：综合执法大队、监测技术中心

上饶市鄱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